

侦查讯问的策略 与 方 法

● 郑海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侦查讯问的策略与方法

郑 海 著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讯问的策略与方法/郑海著. -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99

ISBN 7-5014-2031-9

I. 侦… II. 郑… III. 犯罪-预审学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2383 号

侦查讯问的策略与方法

郑海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88 千字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031-9/D.939 定价:17.45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历史发展	(1)
第二节 研究侦查讯问的目的	(10)
第二章 侦查讯问中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14)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概念和意义	(14)
第二节 侦查讯问的性质、原则和任务	(28)
第三节 侦查讯问的对策体系	(43)
第四节 侦查讯问中的有关法律问题	(54)
第三章 侦查讯问策略的心理学基础	(71)
第一节 心理活动的基本概念及特点	(71)
第二节 人际互动心理现象与侦查讯问	(80)
第三节 交往中的心理影响方式	(90)
第四节 侦查讯问中的心理接触	(95)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的一般心理	(101)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障碍	(101)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心理	(110)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变化过程	(120)
第四节 不同类型犯罪嫌疑人的心理	(124)
第五节 分析犯罪嫌疑人心理的方法	(130)

第五章 侦查讯问的一般步骤	(134)
第一节 侦查讯问前的准备	(135)
第二节 讯问突破口的选择	(147)
第三节 例行审查	(154)
第四节 主题展开	(167)
第五节 结束讯问	(185)
第六章 侦查讯问策略	(189)
第一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概念和作用	(189)
第二节 侦查讯问策略的特点和类型	(199)
第三节 制订实施侦查讯问策略的基本原则	(216)
第四节 侦查讯问的基本策略	(220)
第七章 侦查讯问方式	(226)
第一节 讯问方式的功能、特点	(226)
第二节 几种基本的讯问方式	(230)
第八章 侦查讯问手段	(242)
第一节 说服教育	(242)
第二节 使用证据	(254)
第三节 利用矛盾	(267)
第九章 侦查讯问语言	(279)
第一节 讯问语言的机制	(279)
第二节 讯问策略的语言配合	(286)
第三节 讯问语言的设计	(297)

第十章 侦查讯问的辅助手段	(314)
第一节 看管配合	(315)
第二节 测谎技术	(325)
第十一章 供述的审查	(332)
第一节 审查供述材料的意义	(332)
第二节 审查判断供述的方法	(342)
第十二章 侦查讯问的记录	(347)
第一节 讯问笔录	(347)
第二节 录音录像	(362)
后记	(36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侦查讯问的历史发展

一、我国古代讯问实践中的思想精华

讯问就其原始含义来说,是指“打听消息”。然而,随着历史的变迁,讯问成了法律专门术语,成为查明案情的重要调查方法。它在世界各国的早期司法实践中,曾经是查明案情的首要方法,甚至是唯一方法。在奴隶制时代的古罗马和雅典,通常以供定案。罗马法把被告人口供称为“证据之王”。欧洲中世纪后期盛行形式证据制度,导致刑讯成为重要的取证方法。封建社会刑讯逼供普遍盛行,也被法律所确认,一般无供不定案。实践中所形成的讯问经验,有精华也有糟粕,有的也因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失去其应用价值,但其精华部分,至今对讯问实践活动仍有指导和启迪作用。

(一) 心理学在讯问中的运用

根据人的思维活动及其变化规律而进行讯问的方法的出现,可以追溯到人类社会出现犯罪、开始进行诉讼活动的久远年代,有着极为深厚的历史渊源。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即开始“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主张用察言观色的方法,来确定口供的真实性。“五听”即辞听、色听、气听、耳听、目听。这种方法强调了心理学在办案中的作用。但过去的实践中,对讯问方法所蕴含的心理学原理,在认识上是模糊的。随着心理科学的发展,人们已经认识到讯问

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短兵相接的心理交锋,并根据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对讯问方法进行广泛的研究,用心理学的观点对讯问方法进行整理和归纳分类。这些研究对于讯问实践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导致以心理科学为核心、多学科综合交叉的方法成果不断出现。

(二) “抓住矛盾,反复讯问”的策略思想

据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简《封诊式》中的《治狱》篇记载:“凡讯狱,必先尽听其言而书之,各展其辞,虽知其,勿庸辄诘,其辞已尽书而无解,乃以诘者诘之,诘之又尽听书其解辞,又视其无解者以复诘之。诘之极而数章,更言不服,其律当掠者,乃笞掠,治笞掠之必书曰爰书:以某数更言,毋解辞,笞掠某。”由此可见,现代侦查实践中“利用矛盾,反复讯问”的策略思想,在秦代就已经初步形成。复述讯问法是运用联想和暗示相结合的原理,探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况的一种讯问方法。从心理学角度来说,讯问可以看作是对谎言的揭露。然而,揭露谎言,首先就需要发现矛盾。反复讯问中,犯罪嫌疑人集中精力对自己犯罪经过回忆或者考虑如何对付侦查人员、逃避罪责。但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掌握证据的底细又不清楚,在追问之下,编造谎言慌不择路,来不及仔细推敲,进而出现矛盾,为侦查人员所利用。另一方面,情急之下编造的谎言记忆不准确,甚至有所遗忘,当同一问题再次被提起时,又不得不重新编造,导致供述前后矛盾。再次,在重复讯问中,犯罪嫌疑人编造谎言时,由于时间仓促,在细节上可能将自己的犯罪经历加进来,为侦查人员掌握真实情况提供可能。

(三) 认识到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在查明案情中的局限性

据秦简《封诊式》中的《治狱》篇记载:“治狱,能以书从迹其言,毋笞掠而得人情为上,笞掠为下,有恐为败”,提倡最好不用刑讯方法而查明案情。可见,至秦代,审讯原则又得到了进一步发展,提出重视供述,也强调物证的作用。宋代,郑克编著的《折狱龟鉴》又

在“五声听狱”之法基础上指出：“案奸人之愿情而作伪者，或听其声而知之，或视其色而知之，或诘其辞而知之，或讯其事而知之。盖以此四者得其情矣，故奸伪之人莫能欺也”；“凡据证折狱者，不唯责问知其情款，又当勘验其事，推验以物以为证也。”可见当时就已经主张反对严刑拷打、刑讯逼供，强调物证在查明案情中的重要作用，这些思想和观点一直被后世所吸收和发展。《折狱龟鉴》还认为：“夫事迹有事偶合，不可专用，当察其情理气貌”；“案情事有两，一案情，二据证，因当兼用之也。然证有难凭者，则不若察情，可申肺腑之隐；情有难见者，则不若据证，可以屈口舌之争，两者迭用，各所适也。”这种“情”、“证”结合观，强调了口供与物证相互补充、印证的作用，具有朴素的辩证唯物主义思想，是中国古代刑事侦查思想宝库中的精华，这些思想和学说一直为后世所吸收和推许。

明清以后，实践中不出现了一些奇特的审案方法，如《袁梅审脚布》、《癩梅审树》等。这些方法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科学的进步已成为过去。

二、讯问制度的历史变迁

纵观中外法制史，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从古罗马、古埃及、古希腊、古印度、古中国，到中世纪以至近代，也无论是纠问式诉讼制度还是弹劾式诉讼制度，都使用拷问式。弹劾式诉讼制度作为早期诉讼制度，因保持了氏族公社民主痕迹，刑讯逼供较少运用，但仍然是使用的，如古罗马对奴隶证言，审理前通过拷问取得。纠问式诉讼继弹劾式诉讼制度之后的制度。罗马帝国时期，君主的权力加强以后，就开始对被告人普遍采用刑讯逼供的方式。于是刑讯成了诉讼的中心环节。《加洛林纳刑法典》规定，有一定证据怀疑某人犯罪而他供不认时，允许以拷问式强制其自供。

讯问作为查明案情、获取证据的重要方法一直沿用到今天，不过在不同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历史形态下，法律对讯问活动有着不

同的规范内容。如在我国古代,夏禹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阶级国家,黥等肉刑,成为夏商周三代奴隶制法定刑罚。商周虽有三级三审三公参审的程序,但都是行刑问罪,讯问和刑罚没有明确划分。尽管在古代,讯问方面的杰出成就主要以西周为代表。但那时为了使奴隶主贵族不致在狱吏前受辱,法律规定大夫以上的贵族,“不躬坐狱讼”,(《周礼·秋官·小司寇》)必要时派下属弟子代替。这反映了奴隶社会审讯制度的阶级本质。秦朝的法律形式,比较完整,审讯的程序和方法在秦朝的法律中也有明文规定。据《封诊式》记载,其内容有接受告发,对案件进行调查、检验、审讯等程序的文书程式。对于审讯,既有原则规定,也有具体方法规定。但其讯狱程式,实际上是西周“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的继续,其所谓不用拷刑而得真情的审讯方法,仍然是“坐堂办案”的唯心主义的方法,与刑讯逼供没有本质区别,最终还是靠屈打成招。到东周春秋战国时期,奴隶制瓦解,封建制逐步形成,在约三百年间的社会大变革大动荡时期,诸侯各国相继公布成文法。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开创了成文法先例。郑国子产铸刑书,提出了“唯有德者能以宽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玩之,则多死焉。故宽难。”(《左传昭公六年》杜预注)郑国子产的“宽”、“猛”两手,既是实施刑罚的原则,也是讯问的基本策略,至今讯问也未脱离这种思想的影响。据《礼记·月令》记载:“仲春三月,……命有司省圜圜,去桎梏,毋肆掠,止狱讼。”这说明周代的刑讯,在时间方面已经制度化。《汉书·杜周传》:“会狱,吏因责如章告动,不服,以掠定之。”反映了两汉时期在审讯过程中,亦将口供作为进行判决的依据,进一步确立了刑讯逼供制度。北魏时,“法官及州郡县不能以情折狱。乃为重枷,大几围;复以链石悬于囚领,伤至内骨;更使壮卒迭辅。”(《魏书·刑罚志》)可见这一时期刑讯的进一步合法化并达到恶性发展的程度。在唐代,《断狱律》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

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但“拷囚不得过三渡”,“总数不得过二百”,每次应相隔二十日。尔后的历代封建王朝的司法制度中对刑讯不仅相沿袭用,而且往往还删掉唐律中限制性的规定,再加上肆意法外用刑,“往往见行杖之下,立毙人命”。(见中国第一档案馆藏清朝档案《朱批奏折·律例》)在明朝,据明律引《条例》说:“内外问刑衙门,一应该问死罪并盗窃、抢夺重犯,须用严刑拷讯,其余只用鞭扑常刑。”从中国刑讯制度的历史演变来看,这一制度是口供至上的纠问式诉讼制度和严酷刑罚的直接产物。刑讯逼供在法律上逐步明朗化、方法上逐渐多样化的过程,反映了它在中国古代社会具有很深的阶级基础。

世界各国的早期司法实践中,讯问的方法也与中国古代大同小异,仍然是滥用刑讯。但是,18世纪,犯罪学家贝卡利亚在《犯罪与刑罚》一书中从心理学的角度对刑讯作了无情的批判。他指出拷打者认为“疼痛是真实的试金石,好像真实是用肌肉和筋来测量似的”,“忍受不了疼痛的被告人,为了希望结束这种痛苦,便招认自己有罪。讯问被告人是为了揭露真实情况。但是,如果这种真实情况,根据处在安静状态下的外貌、动作和面部表情是很难分辨的,那么,当痛苦把容貌都歪曲了的时候,它就更难分辨出来了。”与此同时,贝卡利亚批判了讯问中的诱导性讯问方法。

在当代,各国的刑事诉讼法中对讯问都加以了规定。但对被讯问人的称谓各有不同,有的称讯问被疑人(如日本),有的称讯问被控告人(如法国),有的称讯问被指控人(如德国)。在一些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还将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定在各种侦查行为之首,而在原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对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比英美法系国家在程序上更为详尽具体。如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奥地利等国家规定:首次讯问时应当先讯问被告人的姓名、别名、出生日期及地点、工作单位、住址、国籍、民族、职业、文化程度、是否有前科及其他个人情况,之后,再向被讯

问人指出其所犯罪行、责令其自觉地、详细地交待所犯的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罪行。在英国,法律没有明确区分询问与讯问,因此其基本原则都是要保证陈述的自愿性。由于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比证人更容易也更经常地成为强迫回答问题的对象,所以法律中大多数保证陈述的自愿规则都是针对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被讯问人的。法律中规定了在强迫下获得的口供,不能作为审判证据。因此警察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犯罪的情况下,虽然可以对其进行讯问,但是在讯问之前必须提醒其有保持沉默的权利,并告知其陈述会被记录下来用作审判证据。在讯问过程中,警察允许犯罪嫌疑人随时可以同其律师联系和进行秘密磋商。当警方已经对被讯问人提出起诉或者已经告知其将被起诉时,警察不得再就该犯罪向犯罪嫌疑人提问,除非这些问题是保护他人或者公共利益所必须的,或者是澄清此前讯问中含混的陈述所必须的。在美国,讯问是犯罪侦查的一道重要“工序”,但也是最有争议的一项侦查措施。它曾是美国警方在侦查犯罪案件的主要手段。在刑讯逼供被法律禁止之后,警察发明了被称之为“第三级”的间接身体折磨法。到本世纪中期,“第三级”也受到禁止。不过,警察仍有许多合法的手段强迫嫌疑人开口,如“疲劳战术”。1966年美国最高法院对“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一案的裁决中创立了供述可采性必备的追加条件——“米兰达规则”。该条件的基础完全不同于自愿供述检验标准所考虑的从保护无罪者出发,而是为确保所有被警察羁押的人知道有权根据宪法权利反对自我归罪。该判例首次明确地规定了执法人员对被捕者进行讯问前应告知其权利内容——“米兰达忠告”。“米兰达忠告”的内容是:被讯问人针对讯问有权保持沉默,不必回答任何问题;如果自愿放弃沉默权,其陈述将可能作为不利于他的证据;有权会见律师;如果无力聘请律师,将为他指定一名免费律师。供述在刑事案件中用作证据之前必须是自愿的,并且在被讯问人被讯问之前必须接到这一权利忠告。1981年

联邦最高法院在加利福尼亚州诉普里塞克一案中又作出裁定:并不要求“米兰达忠告”的内容必须使用米兰达案例中的精确语言。关于讯问方法造成供述无效最明显的例证就是使被讯问人遭受身体上的强制或者痛苦;讯问人员对嫌疑人许诺如果坦白将获得自由或宽大处理,也将造成供述无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1969 年对弗雷普泽诉卡普案的决定中含蓄地承认,讯问方法实质上包括哄骗在内,并且认可了这种讯问方法。不过对这项规则有两个限制条件:哄骗不得使法庭或社会受到“良心上的冲击”;哄骗不得导致虚假供述的出现。德国《刑事诉讼法》对讯问方法也作了严格规定,凡是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述不宜采纳为证据。该法第 136 条规定:禁止对被告人施加压力。①被告人有权决定和表达自己意志的自由,不得用非法折磨、疲劳战术、妨害身体、服用药品、拷问、欺诈或催眠等方法予以侵犯,不许对被告人使用威胁的方法;也不许给被告人法律上没有的利益。②对于损害被告人记忆力和理解力的方法,禁止使用。③以上两项禁止性规定,无论被告人是否同意,均必须适用。违反上述规定获得的供述,即使被告人同意采用,法庭也不得采用作证据。法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讯问的规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①讯问人员在讯问开始时应当告知被讯问人被指控的罪行,及其享有的不供述权利和律师辩护权利;如果被讯问人没有选定律师,可以根据其要求为他指定一名律师。②在讯问开始前 24 小时,讯问人员应当将有关案卷材料送交被讯问人的辩护人查阅。③讯问时应当允许被讯问人的辩护律师在场,被讯问人表示不让辩护人在场的除外。在日本,法律对讯问的使用作了较为严格的规定:①讯问人员在开始讯问之前必须告知被讯问人享有拒绝供述的权利。日本《宪法》第 38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强迫作出对自己不利的供述。”日本《刑事诉讼法》第 198 条又进一步规定:“审讯嫌疑人时,要事先告知其不必违心供述”,但是法律没有对告知所使用的语言作出规定。②讯问犯罪嫌疑人时

不得使用刑讯逼供。日本《宪法》第38条规定：“通过强制、拷问和威胁所获得的口供，不能作为证据。”法律还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嫌疑人时一般不得使用手铐，除非该嫌疑人有逃走、施暴或自杀的危险。③亲笔供词的证据价值要视讯问人的身份而定。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21条规定，被讯问人亲笔书写的供述的证据价值要视讯问人的身份而定。一般来说，被讯问人在检察官面前所作的口头供述的笔录具有较高的证据价值，而警方的侦查人员制作的口供笔录“只限于所作的供述在十分可信的情况下才具有证据作用。”在俄罗斯，法律也没有明确区分讯问与询问。从讯问和询问的对象上看，它包括对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的询问，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讯问。从主体上看，可以是侦查员，也可以是法官。法律规定的讯问规则有以下几个方面：①讯问必须有合法的依据；②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之前，侦查员应当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③侦查员在决定追究某人刑事责任之后应当立即对其进行讯问；④除在紧急情况下外，禁止在夜间进行讯问；⑤侦查人员在讯问时不得采用威胁及其他逼供手段，否则应追究侦查员的刑事责任；⑥对同一案件的多个被告人应分别讯问；⑦当被告人拒绝陈述时，侦查员应向其说明拒绝陈述不会妨碍侦查和判决；同时将此情况记入笔录；⑧讯问笔录由侦查员负责制作。但这并不意味着必须由侦查员书写，具体记录可由书记员完成，侦查员负责审查笔录的措辞及其正确性；⑨讯问笔录应当以第一人称方式记录被讯问人的原话。英国在赋予犯罪嫌疑人针对讯问有沉默权之后，1994年通过《刑事审判和公共秩序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沉默权制度，而代之以要求嫌疑人回答警察讯问的制度。通过分析，不难看出，刑讯逼供已为当今世界各国所抛弃和严格禁止，代之以各种比较客观的、科学的讯问方法，并且根据各国具体情况，在不否认讯问在查明案情中的重要作用的同时，对讯问方法及供述的可采性等从不同侧面进行了规定和限制。

总之,讯问制度的发展与变化,顺应了社会进步的要求,科学技术的发展为讯问方法注入了活力。其发展经历了由野蛮、残酷、不科学的刑讯逼供到不断民主化、法制化的推进过程。

三、讯问方法的发展概况

考察各国司法制度历史,值得注意的一种现象是:无论是刑讯逼供盛行的时期,还是在包括刑讯逼供在内的非人道讯问方法被法律明令禁止并赋予被讯问人沉默权的当代,对讯问方法的探索总结都无一例外地是统治阶级关注的焦点之一。因为它直接体现着统治阶级意志,反映着社会制度的特点。同时,对讯问方法的研究总结也是司法办案人员感兴趣的课题,因为它是司法办案人员展现其聪明才智、随机应变能力和广泛知识的重要领域,是办案人员获得成功感的重要环节。纵观世界各国的司法实践,无不对讯问在查明案情中的作用高度重视。古往今来,对讯问方法的研究总结一直没有停息,众多学者、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都在不断探索相应社会历史条件下的讯问策略方法体系。在悠悠的历史发展长河中,随着社会文明发展进程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讯问方法经历了以神为主的讯问法到以人为主的讯问法和以刑讯为主的讯问法到以生理、心理学为基础的讯问法的飞跃。虽然人们已经从过去司法实践中认识到了刑讯逼供的不科学及其带来的严重危害,但是经历了几千年不断翻新手法而后被禁止的刑讯逼供、诱供模式,仍不断在人们的潜意识中出现并影响着正常的讯问活动。要彻底根除刑讯逼供等不科学的讯问方法,除了法律上的努力外,还必须要有更多、更科学的方式、方法来满足讯问实践的需要。在我国建国以来的近半个世纪中,司法办案人员通过办案实践总结了許多讯问经验,对这些宝贵经验进行理论升华,不仅有利于在实践中的进一步探索,也有利于经验的推广,发挥其对办案活动的指导作用。在刑事诉讼法修改后的今天,这一研究更有其迫切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研究侦查讯问的目的

一、研究侦查讯问是侦查实践的要求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讯问作为一种调查方法(手段),在刑事诉讼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各诉讼阶段广泛运用,但在理论上却较少进行系统论述,尤其是案件进入预审以前的侦查工作中的讯问活动,几乎没有涉及。在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中,这种理论滞后的状况与法律的要求和讯问实践需要极不相称。正是由于理论上的欠缺,导致在司法实践中,收集证据仍以犯罪嫌疑人供述为主。与其他证据相比,办案人员对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表现出更大的热情和关心。讯问活动中常常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多数是由于经验和认识只停留在表层上,对讯问各种要素缺乏系统把握,出现或者只能就案办案,或者只能按照某种经验模式千篇一律进行套用,而不能因人、因案灵活处理。实践已经证明,每一种讯问方法都不是纯粹的技巧,而是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产物。受法律制约的讯问方法在运用过程中,本身就包含着法律、政策的威严作用。

公安部十三局的周水清同志早在1991年就对部分地区的预审办案情况进行过调查,发现“讯问水平低,方法、策略少”。讯问缺乏目的性,问话杂乱无章;提问方法简单,指名指事问供;使用证据不当、乱抛材料;随意许诺等等现象,显然与讯问人员对讯问活动缺乏理性的、系统的认识,只能凭经验、靠感觉,就事论事、就案论案有关。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及侦审合一,要求侦查人员掌握有关讯问的理论、策略和方法,提高自身的综合办案能力是今后发展的必由之路。提高讯问水平、正确认识讯问在查明案情活动中的地位,是新形势下侦查人员提高办案质量的重要途径。

从认识上看,我们研究侦查讯问中,一方面强调重视侦查讯问

在案件侦查中的重要作用。大量侦查实践经验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另一方面,也应当承认它的局限性,不能不顾客观实际过分夸大其作用。同时应当充分注意侦查讯问的策略方法,以及如何与其他侦查措施手段的相互配合,否则,可能造成错案或悬案。

就当前的实际情况来说,对侦查讯问研究应当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来进行:一是围绕刑事法律的修改和补充,探讨在讯问中如何予以贯彻执行,维护法律的尊严;二是针对社会变革过程中的社会背景下,总结犯罪活动新特点、新动向,探讨寻求有效讯问对策;三是总结现有成功经验以及从失败中所应吸取的教训,对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进行客观分析;四是在已有的讯问理论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为实践提供确实可行的、有科学依据的方法指导。通过这几个方面的努力,提高一线刑侦人员的战斗力和工作的有效性与合法性。

二、研究侦查讯问是侦查学理论发展的需要

虽然讯问始于何时,已无从考证,但自有史料记载以来,它已经历了几千年。但至今已有的经验尚未形成自己的理论体系。这一方面是因为,讯问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社会现象,它与社会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经验的积累及政治、经济、法律、文化、道德伦理等问题密切相关,而这些因素都在不断变化之中,因此关于讯问方法的探索也将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也正是如此,关于讯问的理论体系也有一个不断扬弃、更新的过程,并且这个理论体系也只能是一个开放的体系,它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历史时期中不断地随着科学的进步、法制的完善,不断丰富自己的内容。另一方面,讯问过程是一个侦查人员与嫌疑人面对面进行的斗智过程,而讯问情势又是瞬息万变的,在具体的案件中讯问的任务各有所异,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的心理也在不断变化,不同的犯罪嫌疑人又有不同的表现等等。这些因素导致了对其规律的系统总结有一定难度。但是,不断总结讯问实践经验,对已有的经验材料,加以